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緯

選任辯護人 楊鈞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190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家緯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2時37分
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上樓梯處前，見告
訴人即代號AW000-B113609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身著短
裙，竟基於妨害性隱私、妨害秘密之犯意，無故持其所有之
行動電話1支以攝影鏡頭，朝向站在其前方之告訴人，竊錄
告訴人以裙子遮蓋之大腿至裙底之隱私部位。嗣經告訴人當
場發覺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
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
部位罪嫌、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
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
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
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
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
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、同法第319條之1第
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，分別依同法第319條、同法
319條之6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

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4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
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